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件编号：440700202601927

粤江交违通（2026）01311 号

高安华冠物流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，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于2026年06月08日在江门大道下沙辅道路段涉嫌使用赣CCC753重型自卸货车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的行为，经调查取证，认定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、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、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六十四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结合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2026年版）（道路运政）第92项较轻情节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（1000元）的处罚决定，当事人的本次违法行为属于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。以上事实，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图片材料、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。因裁量标准依据新修订，相关文书请以此件和此后件为准。

☒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☐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；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（注：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18号 邮编：529000

联系人：违章处理窗口 联系电话：0750-3887771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2026年08月11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